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在校就讀流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4、5、7、8、10、11 點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修正第 5 點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

No.	重要項目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備註
1	參加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	依學校規定	招生委員會	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2	新生名冊報部取得學籍資格	每年 9 月間	教務處註冊組	教育部准予核備後取得學籍。
3	修讀課程	依學校規定	系辦公室 教務處課務組	一般生組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0 學分，法律專業組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94 學分。有關各組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請依入學學年度詳閱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4	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學校規定	系辦公室 教務處註冊組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5	商請指導教授	應於入學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日前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完成申請程序並經審查通過。 逾期者於申報指導教授日起算 1 年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系辦公室	<p>◎指導教授之聘任：</p> <p><u>10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u> 指導教授之聘任，以聘請本系專兼任教師（不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原則。</p> <p><u>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u> 指導教授之聘任，以聘請本系現職專任教師為限，例外僅允許本系兼任教師（不含專業技術人員）與本系現職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u>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u> 指導教授之聘任，以聘請本系現職專任教師為限。</p> <p>◎教師指導個數：</p> <p><u>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u> 專任教師於同一學年度以指導 5 位碩士班學生（含共同指導，不限定組別）為限。 兼任教師於同一學年度以指導 2 位碩士班學生為限。</p>

				<p>◎指導教授須具備該論文領域之法學專業，且於本系服務年資滿1年，助理教授年資滿3年，始得指導碩士班學生。</p> <p>◎論文題目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法律專業組學生應與所修讀碩士班一般生組6組任選2組必修課程之組別領域相符。自101學年度起繳交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選定單或變更研究題目申請書，如為跨領域研究，得商請共同指導。</p> <p>◎錄取後不得變更專業領域，送交指導教授選定單後，如欲變更論文題目時，請同學填寫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核備。</p> <p>◎變更指導教授最遲應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日前提出申請，但因指導教授個人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將申請書送系核備，必要時得提送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議討論。</p>
6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每學期開學日前30天至該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系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生組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當學期（含當學期所修課程），合計已修畢30學分；法律專業組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當學期（含當學期所修課程），合計已修畢94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畢業學分組合悉依本系專業科目規劃表之規定，若當學期所修課程不及格者，須繼續註冊選課至修畢應修之學分。 3.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民事法學組學生及109學年度起入學且論文題目為民事法領域之法律專業組學生，須另依「民事法學科型中心」之規定，檢附學術活動證明始得舉行。 4.檢附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1式2份（填寫虛線以上部份）、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1份。
7	由主任於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議報告	上學期約於10月中旬，下學期約於3月中旬	系辦公室	學生提出之論文考試推薦委員之聘任，授權由系主任依職權負責，並由主任於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議中進行報告。
8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上學期： 排定考試日期前1個月起至隔年1月31日止。 下學期： 排定考試日期前1個月起至7月31日止。	申請應考學生 系辦公室 教務處課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指導教授推薦3至5人擔任考試委員。論文考試委員系內專任教師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或至少1名，校外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或至少1名，但如本系無相關領域師資時，得經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不受限制。 2.考試委員人選必須符合規定，並由系主任依職權核定，待核定後，通知申請考試同學至系辦公室領回考試申請書，聯絡並確定考試委員及考試日

				<p>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之。</p> <p>3.至遲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前 1 個月，將考試申請書（虛線以下部分）填寫完畢後送交系辦公室，並告知助教考試日期，以便預借考試場地；同時送交論文口試本，填寫考試成績表（含中英文論文題目）、評分單，領取考試委員聘函及考試注意事項。</p>
9	考試委員發聘	排定考試日期前 1 個月	申請考試同學	<p>申請考試同學應於排定考試日期前 30 天送聘函及口試本予考試委員，倘不及作業者，至遲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期 20 天前送達考試委員。</p>
10	碩士學位考試	依商定考試日期	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會	<p>1.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應利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含比對版本之論文）須送請指導教授審閱，並應於口試時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2.請申請考試同學於考試前 1 日再次提醒考試委員。</p> <p>3.學位考試必須公開並有專人詳實記錄；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至少 3 人），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或至少 1 名，校內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或至少 1 名，始能舉行。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 70 分時，即以不及格論。</p> <p>4.論文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滿者得重考 1 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11	辦理離校手續	考試通過後	系辦公室 比較法資料中心 圖書館期刊室 註冊組	<p>1.考試通過後，依考試委員之要求修改論文，並應於當學期畢業。如因論文修改不及或出國交換（限論文考試前已取得交換資格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延至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畢業，並以一次為限。</p> <p>2.論文格式（含封面、書背、中英文摘要等）校方有規定固定格式，可上註冊組網站查詢。請注意本系正確名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系名錯誤不能離校。</p> <p>3.論文已修改完畢並經考試委員確認後，將論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並通知助教上網查核。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論文修改完畢後，應填妥「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連同比對結果電子檔（含比對版本之論文）繳交系辦公室始得離校。</p> <p>4.至系辦公室繳交該學年度與本系簽訂學術交換或機關贈閱之論文數量、填寫離校問卷、清潔並歸還研究室後辦理離校手續。</p> <p>5.至比較法資料中心繳交論文平裝本 1 冊、精裝本 1 冊後辦理離校手續。</p> <p>6.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p>

				7.財產歸還（向學校借書、借畢業服...等，請一律歸還）。
12	取得學位	離校手續辦妥後	註冊組	各科修業成績已到達，且各項離校手續皆完成者，請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